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508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　林純瀅

被　　告　李峻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6,04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3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,07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7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72,014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16,0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8,357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5,0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: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
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第10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㈠被告與原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06.107.252.207）於民國111年9月8日確認消費性信用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,450,000元，原告於當日將借款人指定帳戶（000000000000），借款利率按年息百分之7.33計算，借款期間依契約書第一條規定，自核準次日起算為期五年。約定還款方式依契約書第六條規定。被告若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㈡被告與原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:49.215.153.204)於113年11月19日確認消費性信用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0,000元，原告於當日將借款人指定帳戶（000000000000），借款利率按年息百分之9.73計算，借款期間依契約書第一條規定，自核準次日起算為期五年。約定還款方式依契約書第六條規定。被告若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，現仍積欠原告借款901,112元，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撥貸通知書、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查詢還款明細、查詢本金異動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宣告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承祐